



瑞銀(瑞士)新興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CH) Equity Fund – Emerging Asia)

公開說明書修正公告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重要變更如下：

- 一、基金管理公司、保管銀行及／或瑞士境內及境外之銷售機構得向投資人收取之發行佣金，修改為「最高不得超過3%」(原為6%)；並取消贖回交易之佣金(原為2%)。
- 二、「基金合約」第15條「風險分散」增加第12項，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限制，若該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OECD會員國、OECD內公法組織或瑞士或其他歐盟會員國為成員國之具公法上人格之國際組織發行或保證者，該投資上限由10%增加為35%。
- 三、「基金合約」第19條「對基金資產所收取之補貼款及附加成本」增列以下內容：
 - 「2.單一費率或佣金並不包含以下將另行自基金資產收取之報酬及附加成本：
 - a)所有因管理基金資產所產生而與申購及銷售相關之附加成本(買賣價差、依據標準市場費率計算之經銷費用、佣金、稅捐等)。此等成本將直接與相關投資之成本／售價互相抵銷。但依照第16條第7項規定之變動單一訂價，其基金單位發行與贖回時所為之投資買入／銷售相關的附加成本不在此限。
 - b)因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支付監管機構費用；
 - c)支付予監管機構之年費；
 - d)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附隨的支付給外部審計之年度審計或會計師簽證費用；
 - e)有關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或為代表基金或投資人利益而生之法律或稅務費用；
 - f)除因基金管理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者外，為公告基金淨資產價值及通知投資人(包含翻譯費用)之成本；
 - g)印製法律文件和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報；
 - h)任何為基金登記於外國監管機關支出之登記成本，外國監管機構所收取之佣金、翻譯成本，和支付給國外代表人或付款代理人之報酬。
 - i)為執行基金投票和債權人權利之成本，包含支付給外部顧問之費用；
 - j)智慧財產權和基金名稱使用權利登記之成本；
 - k)基金經理公司、資產管理人和保管銀行所有為採取例外措施保障投資人權

益產生之成本；

l)若基金管理公司應為投資人利益參加集團訴訟時，所產生之所有成本(例如法律及保管銀行成本)得由基金負擔。基金管理公司亦得收取所有文件管理成本，惟該等成本必須經過認可並揭露於基金之總費用比率。」

詳細內容及其餘修正請參閱本基金新版公開說明書。